



## 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  
12 June 200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第十三次会议

2003年6月9日至13日，纽约

###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3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

1. 如果法庭预算项目“常设员额”和“一般人事费”的拨款无法满足 2003 年的核定支出，则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作支出，以弥补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、工资费用和一般费用意外增加所造成的拨款短缺。
2. 如果法庭预算项目“房舍维护”的拨款无法满足 2003 年核定支出，则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作支出，以弥补汇率波动造成的拨款短缺。
3. 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尽可能通过各批款款次之间转账，并在必要时动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，来筹集经费，抵销第 1 和第 2 段所列超支。
4.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，书记官长应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汇报根据第 3 段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相关的情况。

